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更正后的2022年三季报、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附注进行披露。(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相关数字为本次差错更正影响数)

2022年三季报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vs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vs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vs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一季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vs 2023年1月1日)

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一季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vs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一季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vs 2023年1月1日)

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一季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工具分类表

2023年一季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vs 2023年1月1日)

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一季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vs 2023年1月1日)

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附注 七、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8、应交税费